

2021 年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

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

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贯彻执行海洋发展等战略，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

（十三）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执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九）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二）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城市更新局在土地房屋征收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的征收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审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拟订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任务目标，经市征地拆迁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26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调研课题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协调统筹本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

（三）财务科。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

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

（四）信访科。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宜。向下属单位交办信访，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领导接访群众，调查了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报送信访信息，及时向领导反馈信访信息。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贯彻执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动态监测、信息发布，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协议出让、划拨、公开出让以及批后监督管理（包括批而未供）等工作。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林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承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应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一）空间规划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承担全市性涉及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

（十二）地区规划一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实施中心城区范围、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和村庄规划。承担对应区域的地区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节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公共空间、景观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岸线控制管理工作。负责控规层面的规划实施和评估。承担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规划管理的相关审查工作。指导、协调对应区域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三）地区规划二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实施除地区规划一科负责范围以外的各镇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和村庄规划。承担对应区域的地区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节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公共空间、景观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岸线控制管理工作。负责控规层面的规划实施和评估。承担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审

核、报批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规划管理的相关审查工作。指导、协调对应区域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四）市政规划科。负责市政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负责交通及市政各专业、专项规划、综合规划、详细规划等的编制与审查。负责全市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技术科。组织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及层级协调。负责组织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落实。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七）海洋与矿产科。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和海

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八）林业与自然地保护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和林业科技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开发。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

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测绘与空间信息化科。拟订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空间规划信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统筹全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承担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统筹指导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执法一科。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查处中心城区范围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各镇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一）执法二科。负责查处各镇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

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二）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科技成果申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三）重点项目综合规划科。负责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审查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和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包括土地征储、土地管理、土地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资料收集、文稿汇总、工作任务下达、考核、通报等工作。

（二十四）土地整备科。负责组织开展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土地房屋征收征用、收回收储工作，并研究制定补偿方案，开展协商谈判工作，协调处理土地整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有关镇区落实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整备有关工作。

（二十五）重点项目土地利用科。负责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增用地供应、批后监管、用地转用、综合开发利用等审核

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

（二十六）森林防护科。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固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中山市城市更新局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海洋与地质环境监测站、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中山市城市更新局及上述3个下属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合并自然资源局编制预算。

除上述纳入汇总预算的单位外，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还有七个下属单位：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这七个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故独立公开预算，并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4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546.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5.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95.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8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4.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437.00	本年支出合计	46437.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437.00	支出总计	46437.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4.50	4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 灾减灾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37.00	20333.39	26103.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78	349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1.78	349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97	21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34	8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47	4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46.42	0.00	12546.42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46.42	0.00	12546.42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546.42	0.00	12546.4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5.27	0.00	525.2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5.27	0.00	525.27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8.60	0.00	48.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12	湿地保护	167.30	0.00	167.30	0.00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1.37	0.00	11.37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8.00	0.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95.19	16841.62	11853.58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95.19	16841.62	11853.58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610.57	166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6.09	0.00	2286.09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69.20	0.00	1969.2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97.20	0.00	1397.2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6.51	0.00	2486.51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77.00	0.00	47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9.65	0.00	49.65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26.80	0.00	1326.8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4.05	2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04.13	7.00	1297.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84	0.00	753.84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3.84	0.00	753.84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53.84	0.00	753.8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4.50	0.00	424.5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4.50	0.00	424.5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4.50	0.00	154.5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4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546.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5.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95.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4.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437.00	本年支出合计	46437.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437.00	支出总计	46437.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437.00	20333.39	26103.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78	3491.7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1.78	3491.7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97	2193.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34	888.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47	409.4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2546.42	0.00	12546.42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12546.42	0.00	12546.42
[2110401]生态保护	12546.42	0.00	12546.42
[213]农林水支出	525.27	0.00	525.27
[21302]林业和草原	525.27	0.00	525.27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48.60	0.00	48.60
[2130212]湿地保护	167.30	0.00	167.30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11.37	0.00	1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8.00	0.00	298.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95.19	16841.62	11853.58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8695.19	16841.62	11853.58
[2200101]行政运行	16610.57	16610.57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6.09	0.00	2286.09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69.20	0.00	1969.2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5.00	0.00	295.00
[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00.00	0.00	100.0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97.20	0.00	1397.20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6.51	0.00	2486.51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77.00	0.00	477.00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9.00	0.00	119.00
[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50.00	0.00	50.00
[2200128]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9.65	0.00	49.65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26.80	0.00	1326.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50]事业运行	224.05	224.05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04.13	7.00	1297.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3.84	0.00	753.84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3.84	0.00	753.84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753.84	0.00	753.84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4.50	0.00	424.5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424.50	0.00	424.5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154.50	0.00	154.50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70.00	0.00	27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33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156.2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5.3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905.9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3.74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9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88.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9.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4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5.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83.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9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5.72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92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51.07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7.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6.83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71.9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4.28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69.71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9.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8.8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0.8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3.8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9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39.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2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5.6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89.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4.68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11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1.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8.84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37.91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19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15.90	1815.90	0.00	0.00
“三公”经费	83.00	8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437.00万元，比上年减少7325.27万元，下降13.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一方面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46437万元，比上年减少7325.27万元，下降13.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一方面根据项目合同进度，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3万元，比上年增加31.77万元，增长62.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35万元，因原国土镇区分局的12辆车在2020年底陆续划转至自然资源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原国土镇区分局的12辆车在2020年底陆续划转至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3.23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15.90万元，比上年减少518.87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五个分局水电费按实际支出比上年预计减少，一方面厉行节约，精简非刚性业务支出及会议、培训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970.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9.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641.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828.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401.23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9.95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项目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经费	1,929,000 元	完成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开展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库成果通过省厅检查：通过省厅检查；重点图斑举证率：100%；地类调查：按照要求开展变更图斑的地类调查；变更图斑提取：全市范围；数据共享：根据其他单位的申请提供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数据利用：将 2020 年成果部署到局系统，并向局其他部门、科室提供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农业救灾应急-森林防火经费	2,700,000 元	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和对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为建设平安中山，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贡献；维修生物防火林带工程竣工及时率（%）：100%；维修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验收合格率（%）：≥90；维修生物防火林带长度（公里）：≥203；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年度内森林火灾受害率：<1%
国家森林公园监测评价工作经费	1,800,000 元	满足国家森林公园验收需求，保留国家森林公园称号；报告交付结题及时率：100%；形成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国家森林公园指标自查报告、国家森林公园相关基础数据调查报告：word 文档和 PDF 形式电子版各 1 篇；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自查报告以及国家森林公园相关基础数据调查报告：通过审核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群众对居住环境满意程度：80%以上；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复检：通过；休闲游憩绿地建设：20 处以上；水岸林绿化率：85%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40%以上；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道路林木绿化率: 85%以上
政府购买服务(联合测绘数据质检项目经费)	2,300,000 元	通过实施中山市联合测绘数据质检项目,促进我市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优质工程项目不断涌现,质量监管进一步强化,全面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质量体系更加完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质量强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事业发展和产业壮大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合测绘成果优良率: ≥80%;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住宅项目、工业项目、市政项目和其他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检查覆盖率: 15%;联合测绘成果合格率: ≥90%;房地产、商业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检查覆盖率: 100%;相关群众满意度: ≥90%;联合测绘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0;测绘成果共享率: ≥90%
档案数字化经费	4,650,000 元	项目实施周期内的总目标:项目实施后,提高档案馆工作效率和现代化水平,确保数字档案永久存储与安全保管,促进公共档案服务能力拓展,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 阶段性目标:2021 年度完成项目中存量规划业务档案 611.735 万页和工程竣工档案 465.67 万页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工作;2022 年度完成项目中存量规划业务档案 611.735 万页和工程竣工档案 465.67 万页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工作;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升社会管理和数据水平的

		能力：实现提升；档案查准、查全率：100%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经费	2,450,000 元	<p>项目实施周期内的总体目标：按照省的要求，完成全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为加强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管理、充分利用历史建筑测绘成果为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提供及时服务。</p> <p>阶段性目标：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全市 386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2022 年 12 月前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上传至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实现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建筑信息库联网，并完成全市 386 处历史建筑建档工作。以充分利用历史建筑测绘成果为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提供及时服务；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合同计划进度及时率：100%；2021 年底前完成本市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全面测绘 8 处；典型测绘 16 处；简略测绘 362 处；本市历史建筑数据联网率：100%；本市历史建筑成果入库率：100%；本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数据利用率：100%</p>
地价更新项目经费	2,118,000 元	<p>项目实施后，及时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提供服务，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完成成果数量（套）：9 套；成果验收通过率：100%；成果提交及时率：100%；外调成本下降率：100%；成果意见采纳率：100%</p>
土地供应前期准备和闲置巡查经费	820,000 元	<p>通过聘请第三方，协助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处置工作，从而提高供地和闲置处置效率；验收合格率：100%；航拍拟供宗地地块及周边范围宗数：75 宗；全市批而未供用地调查宗数：</p>

		75 宗；任务及时完成率：100%；相关群众满意度：>80%；批而未供用地和闲置土地处置效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0；统筹处置闲置土地：6000 亩；统筹处置批而未供用地：6000 亩；增存挂钩处置率：≥15%
政府购买服务（自然资源分局辅助性服务项目经费）	17,450,000 元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自然资源分局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确保全市各镇区自然资源工作有序开展；协助开展外业调查、现场核验等工作：五个分局每年完成总量分别为 700 宗、3000 宗、500 宗、4000 宗、500 宗；完成协助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五个分局每年完成总量分别为 2200 宗、3200 宗、1500 宗、3000 宗、2000 宗；完成办事窗口服务工作：五个分局每年完成总量分别为 7 万件、14 万件、5 万件、14 万件、2 万件。（含初审、业务咨询、业务收费、业务发件及其他。）；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服务满意度调查平均值）：不低于 85%；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自然资源服务提质增效：自然资源分局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推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体制，提升审批效率
岐江新城开发建设经费	1,978,000 元	科学高效地完成土地整备、完善规划等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土地规划开发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按季度汇编整理成册：2 份；重点项目落地的前期规划调整出具正式编制成果：5 个；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成果：1 套；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土规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出具正

		式编制成果：不少于 2 个；三维倾斜航拍成果应用率：≥80%；规划成果应用率：≥80%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经费）	1,538,000 元	<p>承担部分政策法规科的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组织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处理审核局内部规范性文件，对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对外发文如信息公开答复、信访复函、行政处理决定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听证等工作；完成案件代理数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案件代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和各类合同审查：不少于 40 宗/年；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少于 40 宗/年；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效果评估工作：6 宗；法律顾问需对我局开展自然资源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或法制宣传工作：3 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90%服务对象对服务感到满意；提升我局执法公信力：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确保提供的法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出现造成我局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情形；局工作人员法律意识逐步提升：对法律知识了解更加深刻</p>
超机场净空一体化图限高五个地块航行评估经费	6,550,000 元	民航管理部门正开展深圳、珠海机场净空一体化图工作，根据该净空一体化图，中山市重点规划发展片区五个地块规划高度超民航限高，对中山市核心功能区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大的制约。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和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净空一体化图涉及中

	<p>山市重点规划发展片区五个地块（不限于）进行高度规划分析，评估内容包含上述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分析、飞行程序分析、起飞性能分析、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分析、目视助航灯光分析、最低雷达引导扇区等，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用于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审查。项目实施对在满足航空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放宽目标地区航空限高要求，促进民航安全运行和地方规划建设协调发展有一定的意义。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评估报告完成周期：2 个月内；验收合格率：100%；评估报告成果（包括纸质及电子成果）：10 套；评估成果上图率（评估成果 100%体现在目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中，在一体化图有效期内持续发挥本项目资金使用效益）：100%；受益地块：≥ 5 个；民航管理部门评审通过率：100%</p>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